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3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鏹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縫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杰森即華森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楊杰森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華森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